

收文編號：1090000303

議案編號：1090116071007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932 號 政府提案第 9991 號之 2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80909855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主旨：「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業經本部於 109 年 1 月 10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80909855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陳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均含附件）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80909855 號  
附件：



修正「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

部長陳時中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刪除)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第八條、 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布，前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日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為維護被收養兒童及少年知其身世之權利，本辦法第八條原已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尋親服務，其服務範疇亦得就心理、醫療、法律等提供諮詢或轉介。為強化尋親服務之重要性，本法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將本辦法第八條內容移列本法規範，爰刪除第八條規定。另依法制體例，本辦法第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

##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第八條、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尋親服務，並得依出養人、收養人、被收養兒童及少年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提供心理、醫療、法律等諮詢轉介服務。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本條內容已移列母法規範，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日</u> 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